

业务约定书

甲方：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后，聘请乙方对本单位 2024 至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服务内容约定为：对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至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相关工作要求

1.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按照“审计纪律从严、审计质量从优”原则，重点关注经济决策、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往来资金、教科研经费、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内部收入分配制度、资产管理、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3.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结果供甲方参考。

4. 乙方应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完成审计任务。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2. 按照乙方要求积极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在审计中遇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应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三、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费用包含业务收费及差旅、食宿、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报送甲方验收后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周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服务费用。

四、合同的有效期间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成果报告，增加审计需求等，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补充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并受其约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以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5月19 日